

中共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工作委员会

地 址：工业大道北60号 电 话：84369399

龙凤街道党工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

为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发挥街道党工委集体领导的作用和落实领导干部个人分工负责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本街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街道党工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大局性的问题及干部的推荐、任免和奖惩，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工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二、党工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三、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，互相支持，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。

四、党工委领导成员在讨论决定事项的会议上，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一经决定，个人无权作出和改变党工委领导成员集体的决定。如有不同意见，或发现情况有重大变化，需要改变原来的决定时，可请求复议；但在重新作出决定之前，不能有任何与街道党工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

五、讨论干部任免事项，应当如实记录推荐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的情况。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工委推荐领导干部人选，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。

六、党工委决定重要事项，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。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备案。

七、对于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，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，除遇紧急情况外，应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八、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、不执行集体的决定，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追究责任。